

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申報書

訊 息 內 容 說 明	一、事實發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訊息內容： 1. 符合「 <u>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 」第 <u>十一</u> 條第_____款規定情事。 2. 略述內容：_____
辦 理 說 明 記 者 會 通 知 事 項	一、參加人員 1. 發言人(職稱、姓名)： 2. 其它(職稱、姓名)： 二、擬辦理之形式、日期、時間： 1.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訊息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記者會 2. 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上午9-12時、下午2-5時) 3. 其它(緊急事故時適用)： 三、擬辦理之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準備相關資料計 <u>30</u> 份(另附正式文件一份) 五、發言人不克出席事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_____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4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負責人_____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4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或 經理人_____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4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_____年 月 日 </div>

(一)上市公司未依規定主動於期限內，或拒絕依規定申報或召開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或公開資訊有虛偽不實者，本公司得依「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規定辦理。

(二)上市公司應據實填報，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或經理人印章，以示負責。

(三)上市公司於辦理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之前，不得私下公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召開事由如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者，建議宜於2時30分以後召開。

※(四)本表請於重大訊息說明會召開 2.5 小時(記者會召開 1.5 小時)前先行傳真至本公司上市一/二部(FAX NO: (02)8101-3602/(02)8101-3601)。

(五)倘於非上班時間臨時決定主動召開說明記者會，若無法聯繫到本部人員，請將召開相關訊息傳送至「非上班時間說明記者會」專用之公務門號(0978-917-167)。